证券代码：300464 证券简称：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100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特别提示：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
年
2024ᒤ
ᒤ ᳔᫠᳔ ႗쵂ᳬ䳔㫠ᎂ賘글━쐀ᣍ諠᳔嫠᳔怀网ゔ푚、ゔ썤쉀ⵠ
年☣
1⎐Ǎ䈀ǃ⎐ĝ伖恎ꠅ茘䠆ു᳔ 䇱ȹ.�嫠᳙1⅗老쵃글ǃ⅗老ᵏ䚱錐亨؍䇴뫲刜耀敮ⵕ匀᳙1蕳老툻邟ꂠ臒䁑兛患ꐂ쇉ѝॾӪ∐稞틘փᡂ伌Რ
年 ĝ遅킗ꈡ共交᱂伌Რ釄�交易㌬㖀㈿䧁쨀顃ꌨ体ᡈ퉰年ᑕ퉀兑嬿䧁쨀
记တĝ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
187,591,9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861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85,511,523 股，占公司股份
总数的 39.419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5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
2,080,4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421%。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
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
如下议案：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
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268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8276％；反对 26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412％；弃权 5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％。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721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10％；反对 26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84％；弃权 5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6％。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
上通过。
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274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8308％；反对 2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486％；弃权 3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％。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727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62％；反对 2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34％；弃权 3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4％。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
上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谢行军、王健伟
3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关于广东星徽
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广
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
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
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
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
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1 月 14 日